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

被告 李鑛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寶華銀行將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嗣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於99年3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自得概括

01 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
03 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、經
04 濟部函、合併公告報紙、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05 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
06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07 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林昀蓓